

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建安委办〔2023〕8号

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 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建设工程专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刻汲取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火灾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举一反三，抓实抓细冬季和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实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宁安委办电〔2023〕1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立即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巩固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聚焦危大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等防控重

点，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重点检查内容

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各工程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冬季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针对冬季事故易发多发特点，深入研判施工安全防控重点，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以危大工程、现场消防安全、人员履职和冬季施工作业等方面为重点开展安全检查，认真整改问题隐患，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一）危大工程管控

重点检查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查、专家论证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施工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验收的标准、程序、内容、人员等是否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是否严格按方案实施。

（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临建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管理，宿舍门窗有无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设施，宿舍是否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用电设施，以及宿舍、办公用房等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夹芯层，现场消防设施设备配置不充足或失效，动火作业不符合相应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等突出问题。

（三）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重点检查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在恶劣天气、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项目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执行情况。

（四）冬季施工作业

重点检查在建项目冬季“防火、防冻、防滑、防坠落”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建筑工人有无配备保暖、防冻、防寒、防风等低温御寒防护用品，高处作业人员是否配戴防滑鞋、防护手套等。在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来临前，有无及时对临时设施、大型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加固。

（五）节前安全隐患排查

重点检查春节停工前在建项目有无对各类易燃（易爆）、可燃材料进行集中清理，施工现场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卸料平台等危大工程有无进行排查加固，施工现场楼梯、楼层以及电梯井等临边、洞口是否防护到位，所有施工电源线路和配电（开关）箱是否断电和上锁。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11月25日）。专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工程监管部门全面部署开展安全大检查，将相关要求传达通知到每个在建工地，督促所有在建项目全面开展安全检查和问题隐患整改。

（二）检查整治阶段（11月23日—12月22日）。各工程监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围绕重点检查内容，对在建项目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

未认真开展自查整改的责任单位予以公开曝光和红黄牌警示。

（三）巡查督查阶段（12月18日-春节前）。专委办对各工程监管部门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对前期重大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委办相关成员单位、各工程监管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发扬斗争精神，强化紧迫感和责任感，树牢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分析研判，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本次安全大检查要坚持企业自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工程参建单位要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范事故发生。各工程监管部门要将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防范重点，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等行动，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采取“四不两直”、领导带队、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工地一线，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严肃问题查处。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能快速整改的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明确责任人和管控措施，持续跟踪督促整改闭环，属于重大隐患的，一律列入挂牌督办清单，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持续保持执法的高压态势。

（四）及时报送信息。请专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区建设

部门、市各工程监督机构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12月20日前将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附件）报市专委办邮箱（575701840@qq.com）。

附件：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情况报送表

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联系人：王采，电话：83753595）

附件：

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情况报送表

填报单位： _____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共检查工程____个，符合要求的____个，约谈____个，责令整改的____个，责令停工的____个，立案查处的____起，具体处罚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责任主体		问题描述	处罚金额
1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2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3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4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5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